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四期产品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3.55%,实际存续天数: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1日,取得收益59,333.34元(含1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
- 2、产品代码:2020101040564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 CNY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
起息日:2020年2月11日
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
- 甲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20年2月11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20101040564号《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3.55%/3.65%
- 6、产品挂标符号: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7、观察水平:买入EURUSD欧元看漲数字期权;期权执行汇率N+0.0200,N为起息日当日的即期汇率
-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9、存款取款条件: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取款证明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凭证。甲方应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1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

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欠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走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间,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情况。如果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一方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3、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于投资理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 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达合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和“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专利权全部无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2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第4327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合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达公司”)所持有的2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均决定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合达公司就“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光学系统”(专利号:201110017478.0)、“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向公司提起侵害发明专利专利权纠纷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同日,公司就上述3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93、4W109294、4W109295)。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诉讼案号	涉案专利	无效宣告请求案号
(2019)粤73民初663号	“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	4W109293
(2019)粤73民初664号	“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	4W109294
(2019)粤73民初662号	“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	4W109295

本次,针对其中的4W109293案件、4W109294案件,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3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79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4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其他说明
针对4W109293、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的“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387831.8),公司以专利权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因4W109295案件的涉案专利存在权利归属争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9日对该案件作出中止该案无效审查的

通知。截至目前,(2019)粤03民初4309号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4W109295案件仍处于中止审查状态。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合达公司上述被宣告无效的2项发明专利系合达公司起诉公司的(2019)粤73民初663号、664号案件的涉案专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专利权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专利权提起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的裁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合达公司2项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则合达公司在该等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将可能被驳回。同时,如合达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仍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上述审查决定对前述案件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2019)粤73民初663号、664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 *ST游久

公告编号: 临 2020-00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触发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游久游戏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4)。

四、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20-0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已由原来的

2020年4月30日变更为2020年3月31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 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0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防控政策和措施,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内部防疫消杀、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疫设施物资储备、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按照有关国家和公司的防控要求,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根据订单交付需求的产能计划于2020年2月10日起分批有序复工,并实施了全面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根据各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其他重要子公司

预计本月内全部复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产能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承接新订单情况暂未受到明显影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并协助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并与人员防控。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4,317股,占总股本的8.768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4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

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猛	3,840,000	3,840,00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478,261	3,478,261	
3	常文光	2,400,000	2,400,000	

后续,杨红飞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相关规定。

(二)杨红飞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杨红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 恒铭达

公告编号: 2020-01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54,317股,占总股本的8.7681%。
2、本次限售股份自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股,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1,134,00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13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302,40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91,134,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378,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11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和张猛、常文光、王雷等3名自然人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海通开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海通开元承诺: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海通开元就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本机构)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相关承诺;

(4)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4,317股,占总股本的8.768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

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猛	3,840,000	3,840,00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478,261	3,478,261	
3	常文光	2,400,000	2,400,000	

后续,杨红飞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首次发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平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对恒铭达本次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